



第三章

涉税专业服务程序、方法和内容



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、方法和内容

考情分析

本章属于重点章节。预计题型：增值税+企业所得税主要以“综合分析题+简答题”考核；个人所得税+房产税+印花税+消费税+土地增值税等主要以“简答题”考核；其他税费主要以“选择题”考核。预计分值：90分左右。



第一节

涉税专业服务的基本程序



第一节 涉税专业服务的基本程序

【知识点】涉税专业服务基本程序

1. 涉税专业服务通用业务流程

业务承接→业务委派→业务计划→业务实施→业务记录→

业务成果形成→业务档案管理。



第一节 涉税专业服务的基本程序

2.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提供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，实行**信任保护原则**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**有权终止业务**：

- （1）委托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；
- （2）委托人提供不真实、不完整资料信息的；
- （3）委托人不按照业务结果进行申报的；
- （4）其他因委托人原因限制业务实施的情形。

【提示】如已完成部分约定业务，应当按照协议约定**收取费用**，并就已完成事项进行**免责声明**。



第一节 涉税专业服务的基本程序

3.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方签订服务协议。

服务协议**一般应当明确**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期限、服务费用、成果形式及用途、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。

业务委托协议应当**由负责评估项目涉税风险的涉税服务人员起草**，委托协议的起草人或审定人应当成为项目组成员。

税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业务委托协议后，**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**《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》，**并获取协议信息采集编号**。



第一节 涉税专业服务的基本程序

4.税务师事务所在承接业务或签订协议过程中，根据实施委托事项的需要，成立项目组，配备项目成员。

项目成员一般设置**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经理、项目助理**三级。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涉税专业服务业务需要，请求本机构内部或外部相关领域的专家协助工作，**项目负责人应当对专家的工作成果负责。**

委托人对于委托项目有特殊要求的，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委托人沟通，根据委托人的指导性资料开展与涉税专业服务业务相关的必要培训。



第一节 涉税专业服务的基本程序

5.项目组应当对可能影响业务实施的重要方面予以关注，主要包括：

（1）事实方面

包括环境事实、业务事实和其他事实；

（2）会计方面

包括会计账户、交易事项的确认与计量、财务会计报告等；

（3）税收方面

包括会计数据信息采集、计税依据、适用税率、纳税调整、纳税申报表或涉税审批备案表等。



第一节 涉税专业服务的基本程序

6.在进行涉税资料收集前，**项目负责人**应当考虑业务范围、委托人行业情况、业务模式、政策法规等因素，制定涉税资料的收集范围、收集口径及文档格式，并与委托人沟通，明确由其事前准备。

涉税服务人员可以采取**列示资料清单、问卷调查、现场访谈**等方式，取得、归集并评估与涉税专业服务事项有关的涉税资料。



第一节 涉税专业服务的基本程序

7.在业务实施过程中，涉税服务人员应具体根据业务项目的复杂程度、风险状况、工作量大小和时间限定等情况，确定服务工作的程序和方法，包括**询问、观察、检查、核对、盘点、函证、分析、计算**等。



第一节 涉税专业服务的基本程序

8.工作底稿分为管理类工作底稿、业务类工作底稿。

(1) 管理类工作底稿

涉税服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，**承接、计划、控制和管理**业务形成的工作过程记录及相关资料。

主要包括：业务委托协议；业务计划；业务执行过程中重大问题发现、沟通和处理记录；业务复核记录；归档和查阅记录。



第一节 涉税专业服务的基本程序

(2) 业务类工作底稿

涉税服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，按照业务委托协议的要求，对委托人及其指向第三人进行调查，通过记录、复制、审阅、检查、盘点、询问、函证、观察、重新执行、重新分析等方式方法，收集相关证据，**形成涉税专业服务结论或意见的**工作过程记录及相关资料。



第一节 涉税专业服务的基本程序

9.工作底稿可以采用**纸质或者电子**的形式，如有视听资料、实物等证据，也可同时采用其他形式。

10.业务成果制作的基本要求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，制作程序合规，涉税资料完整，支持证据有效，结论合法合理，责任明确清晰。



第一节 涉税专业服务的基本程序

11.在正式出具业务成果前，涉税服务人员可以**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前提下**，与委托人及其指向第三人就拟出具业务成果的有关内容进行沟通。

对委托人及其指向第三人提出的修改业务成果结论的要求，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向其询问修改理由，获取新的有效证据并对新证据与原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后，再决定保持、调整或者修改结论。



第一节 涉税专业服务的基本程序

12. 涉税服务人员发现委托人及其指向第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**应当及时提醒，并形成书面记录：**

- （1）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与国家税收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相抵触的；
- （2）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会导致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的；
- （3）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有其他不实内容的。



第一节 涉税专业服务的基本程序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以下关于涉税专业服务基本程序规定，说法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提供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，实行信任保护原则
- B. 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涉税专业服务业务需要，请求本机构内部或外部相关领域的专家协助工作，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
- C. 涉税服务人员可以采取列示资料清单、问卷调查、现场访谈等方式，取得、归集并评估与涉税专业服务事项有关的涉税资料



第一节 涉税专业服务的基本程序

D.业务成果制作的基本要求是适用法律法规正确，制作程序合规，涉税资料完整，支持证据有效，结论合法合理，责任明确清晰

E.在业务实施过程中，涉税服务人员应具体根据业务项目的复杂程度、风险状况、工作量大小和时间限定等情况，确定服务工作的程序和方法，包括询问、观察、检查、核对、盘点、函证、分析、计算等



第一节 涉税专业服务的基本程序

答案：ACDE

解析：选项B，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涉税专业服务业务需要，请求本机构内部或外部相关领域的专家协助工作，项目负责人应当对专家的工作成果负责。